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硫磺适用税率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4399.htm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硫磺适用税率的通知(国税函〔2007〕624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经研究，现将硫磺适用税率问题明确如下：硫磺包括天然硫磺和经加工制得的硫磺。天然硫磺是指从天然硫磺矿中开采得到的硫磺，属于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金属矿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（财税〔1994〕第22号）中规定的非金属矿采选产品，适用13%的增值税税率。经加工制得的硫磺是指从天然气、原油等含硫物中经脱硫等工艺加工制得，不属于非金属矿采选产品，适用17%的增值税税率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